MAR092018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A- CORP. 案 日期：2018年3月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市场和熟食店的经营者，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食品服务主管。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至少具有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外国国民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在首次批准该申请后，德克萨斯服务中心的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截至批准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要求。 [1]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受益人具备该工作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程序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寻求在美国永久雇用外国国民的雇主必须获得劳工部（DOL）对就业机会的认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劳工部必须确定该国是否有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工人来填补所提供的职位，以及雇用外国国民是否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如果劳工部认证某外国国民可填补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该认证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起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条件，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1] 审理主任最初撤销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也未能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在随附的美国劳工部（DOL）证明上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从而使该文件无效。然而，在批准申请人后来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后，审理主任发出了新的撤销意向通知（NOIR）。因此，第二份NOIR构成了此处所涉撤销的依据。

关于 A- Corp. 案

§ 1154。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条件，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然而，在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USCIS可以因“ 良好和充分理由 ”撤销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有记录支持，申请的错误批准可以成为撤销的正当理由。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90（BIA 1988）。USCIS在记录——截至通知发出时——如果未经解释或反驳——本应导致申请被拒的情况下，适当发出撤销意向通知。见 Matter of Estime，19 I&N Dec. 450, 451（BIA 1987）。同样，如果记录——包括申请人提供的任何解释或反驳证据——本应导致拒绝，则撤销成立。同上，第451-52页。

二、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 [3] 之前具备劳工部认证的所有工作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16 I&N Dec. 158, 160（代理区域专员1977）。在此，随附的劳工认证规定所提供食品服务主管职位的最低要求为在所提供职位或作为厨师方面具有两年经验。

在劳工认证上，受益人证明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他仅在美国获得了约15个月的全职合格经验，即1999年12月至2000年6月以及2000年7月至2001年5月。然而，针对审理主任第一份指出缺乏两年经验的NOIR，申请人声称受益人拥有额外的合格经验。

尽管有这些主张，审理主任以良好和充分理由发出了第二份NOIR。该NOIR指出，与劳工认证的说明相反，受益人未在劳工认证上列出额外的所谓就业经历。这一遗漏使受益人所声称的合格经验产生疑问。见 Matter of Leung，16 I&N Dec. 12, 14-15（地区主任1976），因另一理由被 Matter of Lam，16 I&N Dec. 432, 434（BIA 1978）不予遵循（认定调整身份申请人关于合格经验的主张不可信，因为该主张

[2] 此处记录表明受益人打算根据“ 可携带性 ”条款申请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04(j)条（要求申请“ 保持有效 ”……如果受益人的调整申请至少180天未审结，且他或她在与申请所列工作相同或相似的职业中获得新的工作机会）。然而，如果申请被错误批准，受益人携带资格的资格不会阻止其撤销。见 Herrera v. USCIS，571 F.3d 881, 887（第九巡回法院2009）（解释称，“ 为了使申请‘ 保持 ’有效，它必须从一开始就是有效的 ”）；另见 Matter of Al Wazzan，25 I&N Dec. 359, 367（AAO 2010）（认定可携带申请的受益人必须“ 有权 ”获得所请求的归类）。

[3] 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03年9月19日，即劳工部就业服务系统内某办公室接受认证申请处理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未列入基础劳工认证）。该NOIR还指出，记录中关于受益人所声称的职位和职责与劳工认证上所列前雇主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这些差异未经解释和反驳，对受益人担任该职位的资格产生了重大疑问，本应导致申请被拒。在审查申请人对第二份NOIR的回应后，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认定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具备所需的合格经验。基于以下理由，我们认定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决定。

在劳工认证上，受益人陈述新泽西州一家甜甜圈店从2000年7月至2001年5月约10个月期间雇用他担任“面包师/柜台”。申请人提供了就业核实信函、关于所声称经验的宣誓书以及一些税务文件。然而，这些证据表明受益人的就业职位与劳工认证上所述不同。雇主的一封信函称受益人担任“助理经理”。同样，雇主和受益人所声称的前同事的宣誓书将他描述为“主管”。此外，受益人2000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将其身份列为“职员”。不同的职位名称使受益人在甜甜圈店所声称的合格经验产生疑问。见 Matter of Ho，19 I&N Dec. 第591页（要求申请人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申请人还提供了国税局W-2表格副本、工资和税务报表以及工资记录，表明甜甜圈店在所称期间雇用了受益人，但这些文件并未证实受益人的职位名称或职责。

在上诉中，受益人证明，尽管他告诉准备劳工认证的律师他担任助理主管，但律师将受益人的职位名称列为面包师/柜台。受益人同样将其2000年纳税申报表上列出的错误职位名称“职员”归咎于其报税人。然而，受益人关于其不知晓代其准备的文件内容的主张不足以证明他获得了所称的合格经验。此外，在先前代表受益人提交的劳工认证上，受益人证明他从1998年至2001年处于“失业”状态。如果受益人在该期间没有工作，记录未解释为何该认证载明他于2000年7月至2001年5月在甜甜圈店就业。因此，尽管有税务和工资证据，记录仍不能证明受益人所声称在新泽西甜甜圈店的10个月合格经验。见 Matter of Ho，19 I&N Dec. 第591页（认定对申请人证明任何方面的疑问可能导致对剩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进行重新评估）。

受益人还在该劳工证上声明，他曾在宾夕法尼亚州一家披萨店担任值班经理约五个月，从1999年12月至2000年6月。申请人提交了W-2表副本，显示该店于1999年和2000年雇用受益人。然而，2000年的W-2表显示受益人仅收到1,588.39美元。该金额不能反映受益人声称的2000年五个月全职工作。此外，受益人1999年和2000年的纳税申报表将其身份列为“收银员”和“职员”，而非值班经理。

Matter of A- Corp.案

在上诉中，受益人证明他在1999年纳税申报表上将职业列为收银员，因为那是他2000年提交申报表时的职位名称。但记录未解释为何受益人在先前的劳工证上声明他于1998年至2001年失业，也未解释在所称就业据称是全职的情况下所获低工资的原因。如前所述，申请人必须解决证据不一致之处，但在此并未做到。参见同上。因此，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声称的1999年至2000年在宾夕法尼亚州披萨店五个月全职工作经验。基于上述，我们认定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上所声称的经验。

我们同样认定其他过往就业的声称不足以使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在回应第二份NOIR和上诉时，申请人称受益人还于2002年在纽约一家甜甜圈店获得10个月经验，于1999年在新泽西一家甜甜圈店获得约八个月经验，以及于1996年3月至1998年5月在印度一家面包店获得经验。这些经验均未在劳工证上报告，这使受益人所声称的合格经验受到质疑。参见Matter of Leung, 16 I&N Dec. 第14-15页（认定调整身份申请人的合格经验声称不可信，因其在基础劳工证中被遗漏）。此外，如下文所述，存在大量证据差异，申请人未予解释或克服。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信和一份W-2表，显示纽约一家甜甜圈店于2002年雇用受益人担任面包师10个月。然而，在随其调整身份申请提交的G-325A表（履历信息）上，受益人表示他2002年不住在纽约。在宣誓书中，受益人声称他2002年在甜甜圈店工作时住在纽约，但他在G-325A表上将地址列为新泽西和马萨诸塞，因为这些是他与亲戚在一起的“永久”地址，他在那里接收邮件。鉴于该经验在劳工证中被遗漏，我们对该解释不予采信。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另一份2002年W-2表副本，据称由该甜甜圈店签发给受益人。第二份表所载受益人姓名与第一份表略有不同，并列出其在不同州的地址。第二份表还列有略有不同的工资和税额。记录未解释这些不同的W-2表，使其真实性受到质疑。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第591页（认定对申请人证明任何方面的怀疑可能导致对剩余证据可靠性和充分性的重新评估）。因此，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声称的2002年在纽约甜甜圈店10个月合格经验。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信和一份W-2表，显示新泽西一家甜甜圈店于1999年雇用受益人约八个月。然而，该就业与受益人先前关于1998年至2001年失业的声明相冲突。申请人未处理这一不一致之处。因此，我们认定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1999年在新泽西甜甜圈店的合格经验。

Matter of A- Corp.案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基于受益人据称在印度一家面包店的就业来主张其资格。申请人和受益人主张，他于1996年3月至1998年5月在该面包店全职担任经理。尽管该面包店据报告已不再营业，记录中包含据称其前所有人和受益人的一名前顾客兼同事的近期宣誓书。前所有人先前于2001年在该面包店信笺上出具的信件未表明受益人烹饪或监督食品制备，而这是劳工证上为所提供职位所述的主要工作职责之一。在更近期的宣誓书中，前所有人主张受益人管理食品制备，称他不知道该信件应列出受益人的所有职责。

然而，这些宣誓书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该面包店声称的合格经验。由于该就业在劳工证中被遗漏，申请人必须提交更可靠的证据——例如同期商业记录、税务申报或政府文件的副本——以佐证受益人声称的经验。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第591页（要求申请人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指出真相所在，以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申请人未证明、甚至未主张此类证据不可获得。参见8 C.F.R. § 103.2(b)(2)(i)（要求申请人在USCIS考虑次要材料之前证明主要证据不可获得）。

由于受益人在先前的劳工证上列出了其在面包店的就业，申请人主张该先前提交确认了其声称的合格经验。然而，该先前证明不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作为厨师所需的经验。与面包店先前的信件一样，该先前证明未表明受益人的工作职责包括监督食品制备或烹饪。因此，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在印度面包店声称的合格经验。

基于上述理由，截至申请获批时的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

III. 结论

截至申请获批时的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因此，我们将维持撤销申请获批的决定。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A- Corp.，ID# 420774（AAO 2018年3月9日）